

執行台電公司 110 年度促協金計畫項目-經費分配表

單位：元

優先 順序	本年度促協金			計畫項目說明	符合促協金執行要 點第十五點項目	執行 課室	備註
	用途別科目	促協金計畫項目	申請金額				
1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經常門)	辦理大德里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、里民文康、生活福利金發放、生活扶助金發放、登革熱防治、環境清潔及敦親睦鄰等活動併同節約用電宣導。	1,575,000	大德里節能減碳宣導活動、里民文康、生活福利金發放、生活扶助金發放、登革熱防治、環境清潔及敦親睦鄰等活動併同節約用電宣導。(由大德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符合相關補助即可辦理，活動結束須檢附相片及收據辦理核銷。)	第(一)項	民政課	補助對象大德里
2	基層建設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資本門)	辦理大德里內各項公共設置、道路排水、景觀綠美化及維護工程	500,000	辦理大德里內各項公共設置、道路排水、景觀綠美化及維護工程(由大德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符合相關補助後，由本所辦理開口契約或小型工程採購等維護)。	第(二)項	經建課	補助對象大德里
		小計	2,075,000				輸變電所在里(大德里)經費不得低於 50%
3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經常門)	辦理各里(大德里除外)區特色、社會福利、登革熱防治、環境衛生清潔及敦親睦鄰等活動併同節約用電宣導	1,700,000	辦理本區 75 里(大德里除外)區特色活動、社會福利、登革熱防治、環境衛生清潔及敦親睦鄰等活動併同節約用電宣導等。(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核符合相關補助即可辦理，活動結束須檢附相片及收據辦理核銷。)	第(一)項	民政課	一、本經費分 150 萬元及 20 萬元兩部分： (一)150 萬元部分：(依據 104 年 3 月 30 日高市鳳區經字第 10430873200 號函) 1.補助對象本區 75 里(不含大德里)

							<p>2.各里經費最高以 2 萬元為限。</p> <p>3.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</p> <p>(二)20 萬元部分：(依據 104 年 9 月 15 日高市鳳區經字第 10432651200 號函)</p> <p>1.補助對象天興里、福興里、五福里、福祥里、福誠里、過埤里、南成里及保安里等 8 里</p> <p>2.各里經費最高以 2 萬 5 千元為限。</p> <p>3.由各里辦公處提出申請</p> <p>二、整合上述經費應用，天興里、福興里、五福里、福祥里、福誠里、過埤里、南成里及保安里等 8 里每里經費新台幣 4 萬 5 千元整，其餘 67 里每里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整。</p>
4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費(資本門)	本區各里公園、綠地、道路排水、環境清潔及維護等工程	375,000	辦理本區 75 里公園、綠地、道路排水、環境清潔及維護等工程。(依現地實際狀況由本所辦理開口契約、小型工程或財務採購等相關維護採購事宜。)經費 375,000 元。	第(二)項	經建課	本所統籌運用
		小計	2,075,000				
	合計		4,150,000				